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8月，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你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160,682,115</u>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6,718,355 元。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u>上市</u>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仅文字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二）向董事会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u>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u></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u>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1 条</p> <p>股东大会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p> <p><u>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八十四条第七款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第八十四条第七款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仅文字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u>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u>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2.6 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u></p> <p><u>（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p> <p><u>（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p> <p><u>（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u>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指引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u>设立</u>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u>占多数</u>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u>设置</u>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u>过半数</u>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u>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2.5 条</p> <p><u>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u>过半数</u>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u>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2.3条</p> <p>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u>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u></p> <p><u>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u>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2.6条</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u>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p>第一百五十二条 <u>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p> <p>（一）<u>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p> <p>（二）<u>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2.6 条</p> <p><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u></p> <p><u>（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p> <p><u>（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p> <p>（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u>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u></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p><u>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指引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p>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